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訴字第297號

03 原告 李文齡

04 訴訟代理人 劉彥廷律師

05 被告 張敏盈

0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償還費用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文

08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9 理由

10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
11 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
12 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28條第1項分別定
13 有明文。管轄權之有無，雖為受訴法院應職權調查之事項，
14 惟當事人對此訴訟成立要件之舉證責任仍不因而免除。

15 二、經查：

16 (一)原告主張為訴外人張忠義墊支醫療、看護費用，故依民法第
17 176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於繼承張忠義之遺產範圍內，
18 紿付原告總計新臺幣（下同）969,410元暨起訴狀繕本送達
19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等語（桃司
20 調字第240號卷第10-16頁）。

21 (二)而被告之戶籍地址位於臺北市中正區，有被告之戶籍謄本在
22 卷可佐（本院卷第15頁），另原告未舉證證明兩造就上開償
23 還費用之爭議，以書面約定由本院管轄，原告亦無舉證兩造
24 曾約定償還墊支費用之履行地在本院轄區之情事；揆諸首揭
25 條文規定，自應由被告之住所地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
26 轄，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尚有違誤，原告向本院聲
27 請將本件移送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確有理由（本院卷第11
28 頁），爰依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29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30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31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潘曉萱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03 告費新台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5 書記官 陳佩伶